

定型化契約

何謂定型化契約？

凡以定型化條款所訂立的契約，均稱為定型化契約（法國稱為附合契約，英國稱為標準契約），目前各行各業使用情形日益普遍，儼然已成為現代交易的基本型態。惟消費者保護法所稱的定型化契約，依該法第二條第九款規定：『指以企業經營者提出之定型化契約條款作為契約內容之全部或一部而訂定之契約。』又依同條第七款規定，所謂定型化契約條款，乃指『企業經營者為與不特定多數消費者訂立同類契約之用，所提出預先擬定之契約條款。』其擬定契約的當事人限為企業經營者，而締約的相對人又限為消費者的情形，較一般認為只要是由契約一方當事人預先擬定的交易條款即為定型化契約，其適用範圍為狹。消費者保護法所規定的定型化契約，其特徵如下：

（一）契約條款方面：契約條款由一方當事人之企業經營者單方面所擬定。定型化契約的根本問題，在於企業經營者經常利用其優越的經濟地位，訂定有利於己而不利於消費者的契約條款，造成締約雙方當事人地位不平等所致。

（二）締約目的方面：其目的在於以此條款與多數相對人（消費者）締結契約。定型化契約具有降低交易成本，提高經濟效率，加速交易過程的功能，有其存在的必要。

定型化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如何解釋？

由於定型化契約條款係由企業經營者所預先擬定，因此該等條款常有偏重企業經營者的利益，或因條款文字艱深、內容曖昧不明，導致消費者有與企業經營者不同預期的情形發生。為保障在磋商上居於劣勢而常不能就定型化契約條款為充分思慮的消費者利益，消費者保護法遂於第十一條第二項明文規定：『定型化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作為個案解釋的依據。

定型化契約條款在何種情形下構成契約之內容？

定型化契約之條款是否構成契約的內容，應依實際情形予以個案認定，至有關認定之標準，消費者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並加以原則規定，以資依據。爰分別說明如下：

（一）定型化契約之條款原則上應記載於契約中，否則不構成契約內容。

（二）定型化契約之定型化契約條款未經記載於契約中者，企業經營者應向消費者明示其內容；明示其內容顯有困難者，應以顯著之方式，公告其內容，並經消費者同意受其拘束者，該條款即構成契約之內容。此時，企業經營者如經消費者請求者，應給予定型化契約條款之影本或將該影本附為該契約的附件。〈第十三條〉

（三）契約之定型化契約條款未經記載於定型化契約中，而依正常情

形顯非消費者所得預見者，該條款亦不構成契約之內容。〈第十四條〉

（四）契約之定型化契約條款不論是否記載於定型化契約中，如因字體、印刷或其他情事，致難以注意其存在或辨識者，原則上該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但消費者如認為可以接受時，得主張該條款仍構成契約之內容。〈細則第十二條〉

（五）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應有三十日以內之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否則該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但消費者如認為有可以接受時，得主張該條款仍構成契約之內容。〈第十一條之一〉定型化契約條款雖依前述規定得構成契約之內容，然尚不得謂該條款當然有效。該條款之效力仍應視其是否違反誠信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或有否牴觸個別磋商條款之約定，或有無違反其他強行或禁止規定來決定。